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 14,01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内容和实施主体均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增资。

二、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2017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庆银

2017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0月30日